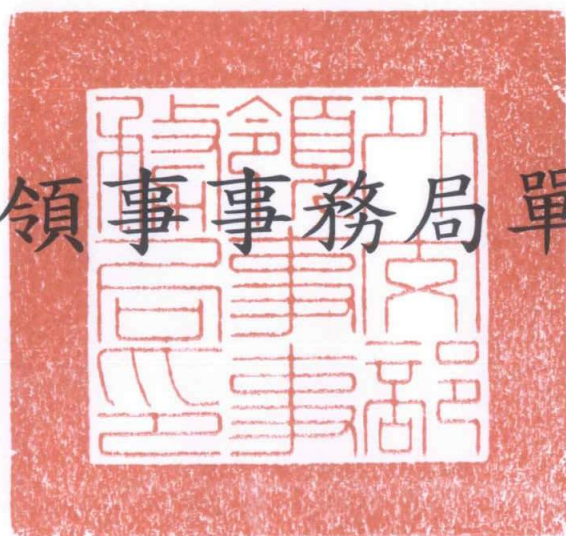


8-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
2. 領事事務管理	20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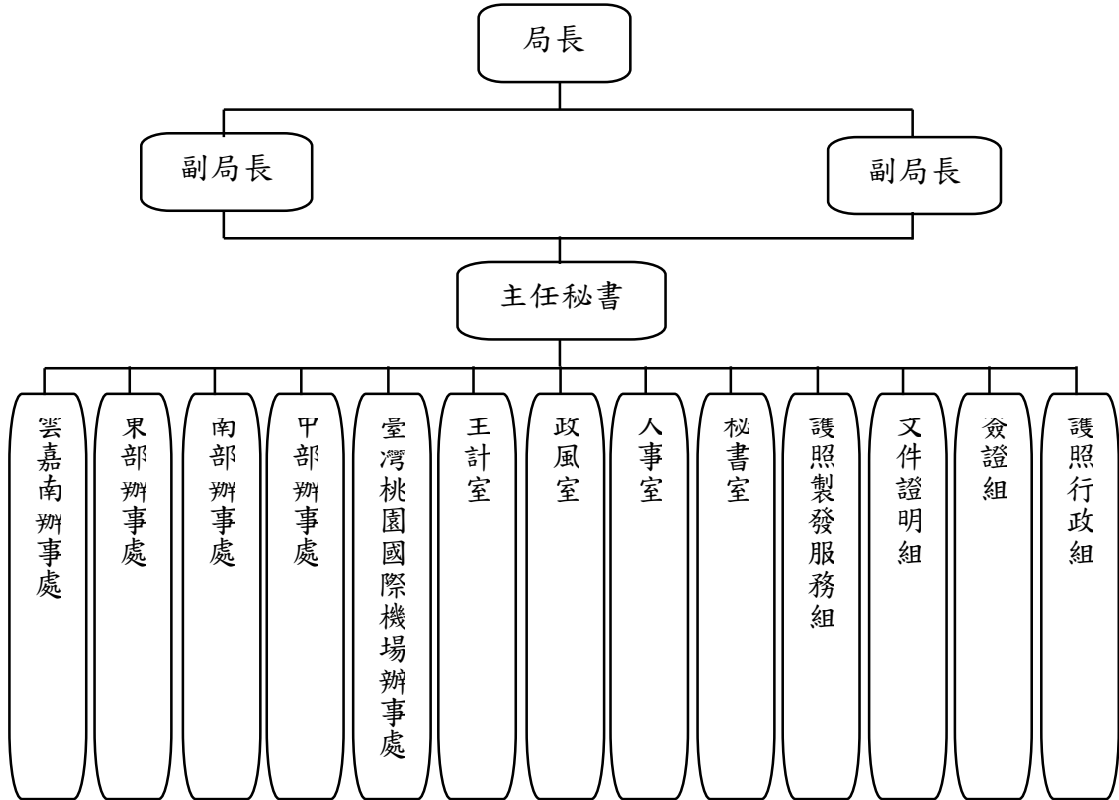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48	6	3	2	7	68	23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一、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二、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7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2,562 萬 6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13 億 7,121 萬 3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3,949 萬 5 千餘元，共計 14 億 1,070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 98.9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p>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p>	<p>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p> <p>二、外交部於 91 年訂定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歷經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前均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及各主要工商團體意見，逐步擴大發行對象及調整得推薦申請 ABTC 卡之工商團體名單，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三、我自 91 年加入該計畫以來，累計已核發 APEC 商務旅行卡 24,504 張。107 年核發 6,255 張，與 106 年核發 4,416 張相較，成長約 41.64%。</p>
	<p>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p>	<p>一、為因應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發展趨勢，並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p> <p>二、107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巴林、沙烏地阿拉伯及卡達等 18 個適用國家。</p> <p>(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展活動者。</p> <p>(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p> <p>(四)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五)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三、107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141,124 件，較 106 年 136,458 件增加 3.42%。</p>
	<p>研擬東協 10 國人民入境簽證便利或提升待遇</p>	<p>一、107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p> <p>(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停留天數均調整為 14 天。</p> <p>(二)續延長開放國人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探親得申請電子簽證，並續試辦至 108 年 8 月 31 日。</p> <p>(三)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p> <p>(四)「觀宏專案」(即「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續辦免費電子簽證，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p> <p>(五)續試辦放寬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簽證措施。</p> <p>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107 年(2,607,982 人次)較 106 年(2,295,493 人次)成長約 13.61%，顯示相關簽證便利措施對提升來臺觀光人數具正面效益。</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一、本局研擬修正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發布施行。該修正條文係簡化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文書驗證時應備文件之規定。</p> <p>二、我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經雙方完成內部程序後，於 107 年 8 月 8 日生效。未來臺巴兩國文件跨境使用僅須經各該國權責機關(外交部)驗證即可，免除以往須再經對方國使領館驗證，簡化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p> <p>三、我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該協定將於雙方政府完成所需內部程序，並經正式外交書面相互通知之最後通知日生效。協定生效後，將有助簡化臺尼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8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9 萬 8 千元，截至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4 億 6,170 萬 9 千元，累計支用數 4 億 3,191 萬 3 千餘元，執行率 93.5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p>一、本局於 108 年 2 月利用參與 APEC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暨相關次級會議活動之合作平台，與各會員體就提升商旅卡之核卡速度及持卡人旅外便利等加強研議精進措施，以擴大我國參與 ABTC 計畫之效益，促進我與亞太地區實質經貿往來。</p> <p>二、查近 3 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逐年增加，其中 105 年 3,279 張、106 年 4,416 張、107 年 6,255 張，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 2,643 張，較 107 年同期 2,445 張成長約 8%，預估 108 年全年發卡量約 5,500 張。</p>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p>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p> <p>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p> <p>三、查本局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發電子簽證為 34,747 件。</p>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p>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 105 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免簽證試辦措施，並予越南、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印度等 6 個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7 年新南向國家國民來臺人數計 2,607,982 人次，創歷史新高；108 年 1 至 5 月，各該國國民來臺人數計 1,134,983 人</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較 107 年同期 1,062,952 人次增加 72,031 人次，成長約 6.77%，顯示相關簽證便利措施對各該國旅客來臺人數之增長具正面效益。</p> <p>二、另自 107 年 9 月 6 日起，我政府開放對俄羅斯試辦免簽證措施，自開放以來，俄國國民來臺人數均維持穩定成長，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8 年 1 至 5 月俄國旅客來臺計 6,844 人次，較 107 年同期（開放免簽前）之 3,440 人次大幅增長 98.95%。另臺、俄甫於 108 年 5 月間重啟直航，可望發揮加乘效果，吸引更多俄籍旅客來臺觀光。</p> <p>三、為適時檢視上揭簽證措施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相關違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決議將我對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免簽證措施延長試辦 1 年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並針對各該措施實務執行面研採配套，期在增進各該國旅客來臺觀光之同時，兼顧我國境安全。</p> <p>四、其他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 (一)續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互惠予北馬其頓免簽證待遇。 (二)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予史瓦帝尼免簽證待遇。</p>
	<p>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107 年 9 月 12 日我與尼加拉瓜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該協定於雙方政府完成所需內部程序後，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286,848	3,205,632	3,160,042	81,216	
2			合計					
			0400000000			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3		0411100000			722		
			領事事務局	-	-			
		1	0411100300			722		
			賠償收入	-	-			
		1	0411100301			722		
			一般賠償收入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0,140	3,198,725	3,152,261	81,415	
	6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280,140	3,198,725	3,152,261	81,415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80,140	3,198,725	3,152,261	81,415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280,140	3,198,725	3,152,261	81,4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20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000千元。 2. 簽證收入829,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75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48,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90千元。
4			0700000000			60		
			財產收入	-	-			
	84		0711100000			60		
			領事事務局	-	-			
		1	0711100100			56		
			財產孳息	-	-			
		1	0711100103			56		
			租金收入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機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6,999		
			其他收入	6,708	6,907		-199	
	83		1211100000			6,999		
			領事事務局	6,708	6,907		-19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6,708	6,907	6,999	-199	
		1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 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6,708	6,907	6,991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 、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 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297,694	1,300,398	-2,704	
	1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297,694	1,300,398	-2,704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254,593	273,956	-19,363	1. 本年度預算數254,593千元，包括人事費19,386千元，業務費28,237千元，設備及投資6,778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19,38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6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部辦事處搬遷及裝修等經費17,762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040,051	1,023,217	16,834	1. 本年度預算數1,040,051千元，包括業務費1,002,121千元，設備及投資37,9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領務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經費9,418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849,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護照登錄等經費1,627千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8,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領務表件等經費124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5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護照親辦委辦費等1,707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35,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護照郵寄費26,017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191千元。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0	1,725	-175	
1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1,550	1,725	-1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500	1,500	0	<p>1.汰換駐外館處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費1,550千元。</p> <p>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25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80,140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護照。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 <p>二、法令依據</p> <p>規費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0,140	
	6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280,14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80,14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280,1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487,500本，每本1,300元，計1,933,75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212,500本，每本900元，計191,250千元；速件處理130,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8,000千元；合共2,203,000千元。 2.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20,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000件，計50,645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80,000件，速件處理22,600件，計749,38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5,800張，每張5,000元，計29,000千元；合共829,025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40,000件，每件400元，計56,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4,000件，每件200元，計2,8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4,000件，每件200元，計2,8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400件，每件100元，計14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350,000件，每件500元，計175,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35,000件，每件250元，計8,75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0件，每件125元，計125千元；合共248,115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08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08	
	83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708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6,708	
			2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08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4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4,669千元，影印機收入31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68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61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4,59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9,386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工友6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19,236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1000 人事費	219,3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3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99		
1030 獎金	31,362		
1035 其他給與	3,7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83		
1055 保險	14,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207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8,237千元、設備及投資6,778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包括：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160千元。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2,482千元。 3. 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75千元。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214千元。 5. 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672千元。 6.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等計需22,465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需45千元，合計需22,510千元。 7.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維護費計需1,105千元。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 9. 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維護
2000 業務費	28,2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82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214		
2051 物品	6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1		
2093 特別費	143		
3000 設備及投資	6,7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8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4,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需501千元。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143千元。 11. 汰換本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及電子表單系統改版等經費計需6,778千元。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9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040,051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148	護照行政組、文件證明組、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 1. 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26,938千元。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費等計需158千元。 3. 資訊系統所需碳粉匣、光碟片、讀卡機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3,560千元。 4. 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設備養護費計需6,632千元。 5. 設備及投資： (1) 汰購本局資訊安全設備、網管主機及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計需12,125千元。 (2) 汰換護照公共事務機及修改領務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計需25,73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288		
2018 資訊服務費	26,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2051 物品	3,5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2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860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849,709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56,059千元。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789,650千元。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等經費計需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49,709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357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352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8,027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8,0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27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57,500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2,536千元。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3,092千元。 3. 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
2000 業務費	57,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43,09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040,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40		、發送國際漫遊關懷簡訊及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8,490千元。 4. 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477千元。 5. 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偽業務等旅費計需2,695千元。 6. 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40千元。 7. 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2072 國內旅費	477		
2078 國外旅費	2,69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05 領務電信傳遞	35,520	護照行政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35,520		
2009 通訊費	35,520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4,147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0 業務費	4,147		
2051 物品	9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2072 國內旅費	32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50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所需硬體設備，確保領務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1,550	護照行政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經費1,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4,593	1,040,051	1,550	1,500	1,297,694
1000 人事費	219,386	-	-	-	219,3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57	-	-	-	99,0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318	-	-	-	40,3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99	-	-	-	4,399
1030 獎金	31,362	-	-	-	31,362
1035 其他給與	3,796	-	-	-	3,7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1	-	-	-	14,2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	-	-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83	-	-	-	11,383
1055 保險	14,820	-	-	-	14,820
2000 業務費	28,237	1,002,121	-	-	1,030,3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	-	-	160
2009 通訊費	-	35,520	-	-	35,520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938	-	-	30,9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82	-	-	-	2,482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2027 保險費	214	-	-	-	2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357	-	-	18,3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58	-	-	1,158
2039 委辦費	-	43,092	-	-	43,092
2051 物品	672	5,918	-	-	6,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10	856,567	-	-	879,0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5	-	-	-	1,1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	-	-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1	6,938	-	-	7,439
2072 國內旅費	-	798	-	-	798
2078 國外旅費	-	2,695	-	-	2,695
2081 運費	-	100	-	-	100
2084 短程車資	-	40	-	-	40
2093 特別費	143	-	-	-	14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6,778	37,930	1,550	-	46,2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37,860	1,550	-	43,3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8	70	-	-	2,948
4000 獎補助費	192	-	-	-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	-	-	192
6000 預備金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			領事事務局	219,386	1,029,558	192	-
				外交支出	219,386	1,029,558	192	-
		1		一般行政	219,386	28,237	192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001,32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 務 局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250,636	800	46,258	-	-	47,058	1,297,694
1,500	1,250,636	800	46,258	-	-	47,058	1,297,694
-	247,815	-	6,778	-	-	6,778	254,593
-	1,001,321	800	37,930	-	-	38,730	1,040,051
-	-	-	1,550	-	-	1,550	1,550
-	-	-	1,550	-	-	1,550	1,550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391110000 外交支出	-	-	-	-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3,310	2,948	-	-	800	47,058		
-	43,310	2,948	-	-	800	47,058		
-	3,900	2,878	-	-	-	6,778		
-	37,860	70	-	-	800	38,730		
-	1,550	-	-	-	-	1,550		
-	1,550	-	-	-	-	1,55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3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99	
六、獎金	31,362	
七、其他給與	3,796	
八、加班值班費	14,2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83	
十一、保險	14,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9,386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8	148	-	-	-	-	-	-	6	6	3	3	2	4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	-	6	6	3	3	2	4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68	68	-	-	234	236	205,175	208,376	-3,201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減列駕駛2名。 3.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3人18,357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97人42,16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3,456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3人，經費18,357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80人，經費36,310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8人，經費2,401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
7	7	68	68	-	-	234	236	205,175	208,376	-3,20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29.00	48	34	35	AKG-7312。
1	轎式小客車	4	94.02	1,998	0	29.00	0	0	17	0567-DA。 油汽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29.00	48	34	45	AKG-7310。
1	旅行車	7	104.09	2,198	1,668	29.00	48	34	31	ANM-5923。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29.00	48	51	35	AAC-29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312	29.00	9	2	0	BAC-4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4	125	312	29.00	9	2	0	MCK-9296。 因公務用車頻繁，為保障駕駛及乘坐同仁安全，車輛保險費均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
	合計				7,296		212	157	163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3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34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29,119	1,105			
本局檔庫	4	355.05	79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辦事處					1	118.10	
中部辦事處					1	1,408.00	
南部辦事處					1	2,454.76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 計		8,965.70	329,917	1,105		5,054.52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178.8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60.7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18.1
-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408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36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388平方公尺，護
-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2,454.7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
1,490.05平方公尺。
-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
-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
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610.65			1,105
					355.05			
1	60.70		692		178.80		692	
					1,408.00			
					2,454.76			
1	424.95		651		424.95		651	
					1,073.66			
	485.65		1,343		14,505.87		1,343	1,105

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66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倉庫等330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88平方公尺。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378.26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74	2,695	6	168	2,695
考 察	1	18	351	1	20	351
視 察	3	136	2,156	3	128	2,117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188	2	20	2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洲地區護照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以提升護照品質。	109.01-109.12	9	2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東南亞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09.01-109.12	8	4
03 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歐洲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109.01-109.12	8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VPN)，安裝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歐洲、中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駐外館處領務系統設備係於101至103年購置及安裝，設備已達汰換年限且故障頻繁，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旅外國人及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	109.01-109.12	8	9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2	160	39	35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50	175	25	45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菲、越及印尼等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甚重，亦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處，復以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為即時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辦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適時強化國內外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344	253	29	626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歐洲為我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臺灣旅客造訪之地區，爰藉由領務巡迴視察實地瞭解駐歐洲各館處領務運作現況及宣達本部(局)之相關政策，以利於對整體領務工作進行完整與前瞻之擘劃，適時強化國內外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649	414	17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馬來西亞	出席與本局業務相關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研討會。	4	1	20	17
02 出席臺越領務諮商會議 - 94	越南	臺越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領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提升簽證待遇、正名、簡化臺商申請工作證程序等案之後續協商奠定基礎，對推動雙邊實質關係著有正面效益。	4	4	61	68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39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20	149	領事事務管理	越南	106.11	4	155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9,001	1,011,44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9,001	1,011,443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92	-	-	1,250,636
-	192	-	-	1,250,636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580	17,478	-	47,058		1,297,694
29,580	17,478	-	47,058		1,297,694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000	30,292
1.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2,000	30,292
(1)護照申請親辦	109-109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2,000	30,292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800		-						43,092
-					800		-						43,092
-					800		-						43,09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一、本局業務攸關民眾權益，故開發供民眾使用之資訊系統時，向以民眾需求為優先考量，並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及完整服務內容，以提升民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眾使用意願。</p> <p>二、目前提供之領務資訊服務形式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網站採響應式網頁設計，針對不同瀏覽裝置對應不同解析度以合適呈現。 2. 提供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服務，讓民眾可事先規劃申辦護照時程，並提供公共事務機（KIOSK）套印身分證至護照申請書，有效縮短民眾自行影印及黏貼身分證時間。 3. 本局委外開發之「旅外救助指南」曾獲媒體評選為政府十大熱門 APP，提供出國旅遊民眾隨時瀏覽前往國家之基本資料、旅遊警示、遺失護照處理程序、簽證以及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迄今下載次數已超過 33 萬人次。 4. 本局結合 LINE 官方帳號，民眾可即時接收最新國外旅遊警示及旅遊安全資訊，並查詢各項旅外安全資訊及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料，迄今已有逾 179 萬名好友。 <p>三、本局將持續因應資科技演進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計畫」，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之資訊系統，以落實電子治理願景。</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局辦理各項業務，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一)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74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 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此為政府存在之最大目的，在護照換發服務亦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據立法院之決議，派員至離島辦理「行動領務」，增加離島居民申換護照之便利性，廣受民眾好評與歡迎，有助於政府正面形象之建立。然除申換護照外，辦理國內文件驗證亦為領事事務局重要業務之一，爰要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配合離島地區「行動領務」之時程，自 108 年起同時派員前往提供國內文件驗證服務，每季至少 1 次，先行試辦 1 年，再視實際效果決定後續方式。</p>	<p>本局業依立法院決議，自 108 年起試辦配合離島地區「行動領務」之時程，每季至少一次同時派員前往提供文件驗證服務，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金門縣部分：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17 日分別派員赴金寧鄉及金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受理件數均為 0。</p> <p>二、澎湖縣部分：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派員赴馬公市提供文件驗證服務，受理件數為 0。</p>
<p>(三) 外籍配偶之原生家庭，若父母因年邁而不良於行或有病痛纏身，需有子女在側照護則較為妥適；再者，若其父母自身經濟狀況允許且願意來臺照顧新住民子女，也可以分擔新住民家庭之托育負擔。惟我國礙於法令規定，外籍配偶之父母在台停（居）留申請項目繁多，且核准時間不一，以致無法獲得子女妥善照護或協助新住民家庭托育，此情況實不符人道主義。基此，請內政部會</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同外交部研商與規劃延長外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之可行性，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省市地方政府(一)</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目前並未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未來倘因業務所需編列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將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領事事務局</p> <p>(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268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規劃搬遷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編列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費用 853 萬 4 千元，預算書未闡明搬遷原因及必要性，加諸國家財政日趨困難，該項預算恐有寬列之虞，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26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關於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遷移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所費不貲且工程浩大，然我國目前財政窘迫，為切合撙節開支與廉能之方向，故應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急迫性。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268 萬 4 千元中，</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74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5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506 萬 6 千元，近年開放泰國免簽入台，104 年僅查獲泰籍違反妨害風化 3 人、105 年僅查獲 18 人，105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旅客高達 1,424 人，其中色情活動者高達 435 人，泰籍從事色情活動人數飆升，顯見免簽政策已經嚴重妨害我國治安，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506 萬 6 千元，該預算用於領務電子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護照製發之設備等，領事事務局資訊網並建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讓民眾出國前登錄個人資訊，旅遊地之外館領務電子信箱就會收到資料，民眾若在海外遭遇急難，可獲得即時協助。經查領事事務局曾因 106 年發生約 1 萬筆人次個資遭竊取事件，該案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已於 106 年 8 月經監察院糾正，但細查 107 與 108 年領事事務局針對資安維護也未提任何應變加強預算，顯示領事事務局仍忽略個資安全之防範提升與加強，故為監督預算之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辦理領務資訊安全設備及領務資訊系統提升、擴充簽證指紋比對系統等費用；相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506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肩負我國簽證發放之重要職責，卻於 107 年爆出外籍學生領取學生簽證入境後，至屠宰場非法打工情事。顯見領事事務局發放簽證時，未盡查證之責，領事事務局顯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尚可精進之處。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506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其中用以印製晶片護照之費用共 7 億 8,965 萬元，預期成果為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惟領事事務局於第 2 代晶片護照改版時，未能審慎搜尋正確之桃園國際機場照片，以提供中央印製廠據以繪製護照內頁圖案呈現風格意象之參考，而後又未再詳查護照內頁圖案之正確性以及其是否確取得合法授權，致發行內頁桃園國際機場圖片誤植之護照，造成社會大眾困擾。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查 106 年底、107 年初發生新版以台灣為主題護照頁中誤植美國杜勒斯機場之照片，事後亦以高額經費做補救，顯見相關護照編印審核機制有誤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年底發行第 2 代晶片護照時，因為照片誤植之疏忽引發生社會紛擾。其中誤植之護照累積發行 296 本，其中雖領事事務局主動聯繫民眾更換並貼防偽貼紙，截至 107 年 9 月 19 日仍有 84 本尚未處理，任其在外流通，恐造成民眾被誤認持造假護照之風險。領事事務局應持續追查宣導，盡速協助民眾更換，以防不知情民眾於國境外發生不必要之困擾。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查 107 年第 2 代晶片護照內頁圖片誤植美國杜勒斯機場事件致使虛擲公帑 1,650 萬元補救，有關單位至今未徹查源頭，說明錯誤原因且未公布懲處名單，顯有疏漏，次查我國自 97 年起至今平均護照核發量約為 168 萬本，現存護照未驗收有 32 萬本，已驗收有 65 萬本，尚存近百萬本護照，惟 108 年預計印刷 170 萬本，顯有高估，應予酌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我國護照內頁發生誤植他國機場照片事件，此事除有損我國國際形象之外，亦足見護照製作之相關審核機制顯有瑕疵。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印製第 2 代晶片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圖樣誤植為美國華府杜勒斯機場，經媒體緊急宣布將用防偽貼紙貼住出包頁面，然已突顯出該局行政缺失，恐影響本國護照國際效力及國人旅遊便利性，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推出第 2 代晶片護照 (e-Passport)，但卻爆出大烏龍，將護照內頁的桃園國際機場照片誤植為美國杜勒斯國際機場，領事事務局除應持續追蹤辦理加貼防偽貼紙，並應與駐外館處密切聯繫，適時給予持誤</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74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植內頁圖案護照出國民眾必要協助，俾有效降低風險，確保其境外行動之安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 年度印製晶片護照費較 107 年減少 1.57 億元，然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卻增加 638 萬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8 億 4,80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6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8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編列 4,606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601 萬 9 千元（增幅 15.03%）；查 105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4,384 萬 5 千元，106 年度決算數 4,401 萬 8 千元，實際經費需求皆維持一定水平，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606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606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601 萬 9 千元，查自 104 年度起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親辦護照之人別確認者無明顯增加（104 年度 44 萬件，105 年度 45 萬件，106 年度 44 萬件），次查近年委辦費雖為透支，但僅透支約 200 萬元，此次增列 600 萬元顯有浮編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0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6,051 萬 9 千元，政府新南向政策採取簽證放寬措施，其中「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免簽）」僅印尼給予我國免簽待遇，查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皆未予我國免簽待遇，政府政策形同自我放棄談判籌碼，且 106 年我國外籍嫌犯人數超過 9 成來自東南亞，單越南 1 國就占 46% 外籍犯罪人數，顯見有條件免簽政策使我國自失立場又造成治安惡化，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政府應秉持平等互惠之精神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 94 年起實施「境外面談」制度，針對特定 21 國國民跨國結婚之事件，於駐外館處先行面談，其中多為新南向目標國家。此類對他國國民預設立場之面談制度是否仍合時宜不無疑問。領事事務局應協同內政部移民署商討精進甚至廢除境外面談制度。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051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根據媒體報導，旅外退休教師原領有月退俸，必須定期完成身分查驗才能領取，107 年要進行身分驗證時，因為驗證表格有修改，審核表格的台北市教育局要當事人親自到我國外交部駐溫哥華辦事處進行驗證，對年紀超過九旬的當事人造成困難，在外交部溫哥華辦事處員工協助溝通聯繫下，才用原本的方式完成身分驗證。此個案中，領事事務局雖認真協助，但仍顯見目前相關查驗工作對於國人來說便利性仍有改善空間，加諸年金改革後，退休公教人員已然對政府多所怨言，如類似個案頻傳，恐將持續影響退休公教對政府信任，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0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能審慎搜尋正確之桃園國際機場照片，以提供中央印製廠據以繪製護照</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內頁圖案呈現風格意象之參考，復因該局基於對中央印製廠製作護照多年合作與信賴關係，未再詳查護照內頁圖案之正確性，及是否確有取得合法授權，致未能發現護照內頁桃園機場圖片被誤植情事，顯有疏失。該局除應持續追蹤辦理加貼防偽貼紙，並應與駐外館處密切聯繫，適時給予持誤植內頁圖案護照出國民眾必要協助，俾有效降低風險，確保其境外行動之安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0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058 萬 9 千元，其預算編列係辦理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工作，經查若國人出國有辦理海外漫遊，其電信公司即會在抵達當地時即刻傳送相關國際協助關懷訊息，然部分國人出國並未辦理海外漫遊，而此時「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就可發揮這功能，也就是提供供國人在出國前事先登記，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但經查該登錄系統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國人登錄使用率偏低，領事事務局應檢討其成效不佳之原因，故為監督預算運用，讓該設置功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目前我國並未於世界各國皆設有駐外館處，若國人或外籍人士於我國未設外館之國家內，申請相關文件證明時，須前往我國駐他國之外館辦理，此況極為不便，亦迫使申請人須疲於奔命且受舟車勞頓之苦，實不符我國提升行政效能與便民之施政目標；基此，外交部應經研擬、評估後，提出更為彈性之認證辦法。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0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2,50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p>	<p>本項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845503780 號函</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肩負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請入境簽證面談制度之責。然對於需要結婚面談之 21 個國家別，從未檢討修正。例如泰國公民入境我國已開放免簽證，為何泰國公民與我國國人締結婚姻仍須歷經面談制度。以此觀之，面談制度顯具檢討、改進空間。又面談官之態度、提問問題之內容亦多有可受質疑之處。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2,50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我國給予 13 國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但其中僅有 4 國給予我國免簽，實不符平等互惠原則，亦有損我國國民權益。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2,50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9 號函准予動支。</p>
(八)	<p>據統計，目前跨境婚姻媒合案件中，僅不到 10% 的比例是透過合法登記之婚媒協會所媒合，有更多情形是非法婚姻仲介業者，假借親友名義擔任介紹人，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規範，不但使民眾權益缺乏保障，也難以杜絕假結婚之情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既為辦理境外結婚面談之主管機關，申請面談之交往經過書表格內亦要求揭露介紹人或婚姻代辦公司之資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應請申請人確實提供介紹人詳實個資，建立適當資料庫，適時將相關資訊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參處查察非法婚姻仲介，以確實把關杜絕非法婚姻仲介之情形。</p>	<p>查目前駐外館處於受理結婚依親簽證申請案時均已請當事人確實填寫介紹人相關資訊，並視個案情形，將疑慮案件之介紹人資訊併同其餘當事人雙方基本資料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參處。</p>
(九)	<p>外交部 108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第 6 頁)將「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列為該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其中包括：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及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等。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惟其中有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平等互惠之免簽證待遇，且開放免簽證後，部分獲放寬簽證待遇之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據此，外交部仍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就開放簽證待遇以來，對我國觀</p>	<p>一、我政府自放寬對新南向目標國簽證待遇以來，部分新南向國家國民確有在臺逾期停留、非法打工等違常現象。為針對上揭簽證待遇對我國觀光、國境安全及其他效益等加以評估，並針對相關簽證待遇衍生之違常情形檢討研議因應對策，外交部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邀集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濟等機關召開跨部</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光、國境安全及其他效益等審慎加以評估，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並做為是否續辦之重要參據，同時持續積極洽各該國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以維國家安全及尊嚴。</p>	<p>會會議，會中決議除調整我對新南向目標國簽證待遇外，亦增修相關簽證便利措施之適用規範，以防範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該會議決議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外公布，相關簽證措施之調整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向積極洽請新南向國家政府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未來亦將持續促請各該國政府研議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以增進國家整體利益。</p>
(十)	<p>鑑於政府開放新南向目標國之各項簽證待遇，促進各該國旅客來臺旅遊交流已有相當成績，建請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就開放簽證待遇以來，對我國觀光、國境安全及其他效益等審慎加以評估，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並做為是否續辦之重要參據，同時持續積極洽各該國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以維國家安全及尊嚴。</p>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7 年新南向國家國民來臺人數達 2,607,982 人次，創歷史新高，較 106 年 2,295,493 人次增加 312,489 人次，成長率 13.61%，顯示相關簽證便利措施對提升來臺觀光人數具正面效益。</p> <p>二、為適時檢視我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試辦措施，以及「觀宏專案」、「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針對各該簽證措施衍生之違常情形採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08 年 5 月 2 日函請國內相關機關及駐外館處研提評估意見及配套措施，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調整我對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目標國及俄羅斯簽證待遇」跨部會會議，外交部將依該會議之決議，調整我對新南向目標國簽證待遇及簽證便利措施之適用規範，並持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以漸進方式進洽各該國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十一)	<p>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政府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並提出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統計數據，其中試辦免簽證（泰國及菲律賓）及有條件式免簽證（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之國家自開放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經各治安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分別為 1,441 人及 606 人，另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則分為 349 人及 1,597 人，又觀宏專案自 104 年 11 月推行以來，間有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之活動等情事。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就開放簽證待遇以來，對我國觀光、國境安全及其他效益等審慎加以評估，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並做為是否續辦之重要參據，同時持續積極洽各該國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以維國家安全及尊嚴。</p>	<p>一、外交部針對放寬新南向國家簽證待遇所衍生如非法打工、逾期滯臺等違常情形，向採滾動式檢討。為適時檢視相關簽證政策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上述違法違規情事採取因應作為，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我予新南向國家各項簽證待遇及簽證便利措施，針對各類違常樣態研採配套。該會議決議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外公布，相關簽證措施之調整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二、另有關 107 年 12 月底「觀宏專案」越南旅客集體脫團事件，交通部業奉行政院指示，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研議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加強對指定旅行社之控管機制，並增訂罰則汰除不良業者，落實源頭管理，以嚴加防杜有心人士透過該專案之管道來臺「假觀光、真打工」，或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該修正規定奉行政院核備後，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觀宏專案」新制實施迄今，違常比例已顯著下降。外交部未來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針對簽證便利措施對我國境安全、移民控管、社會治安等層面之影響加以評估，期在增進各該國旅客來臺人數之同時，兼顧我國境安全。</p>